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独立意见

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庆刚_____

高刚_____

朱 岩_____

年 月 日